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 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转递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大会第 [72/308](#) 号决议建议会议通过本暂行议事规则。

* [A/CONF.231/1](#)。



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代表团其他代表、副代表和必要的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其中 1 人担任总报告员)，¹ 以及根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

¹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然而，主席选举产生后，如主席是从某个区域选举产生的，则分配给该区域的副主席人数相应减少一人。

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会议职能。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限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限外，还应主持该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会议所授权限行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限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其他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

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协调会议工作。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上述会议中代行职务。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总体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在会议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各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会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会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次请代表发言。会议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须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并可限制每位与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随后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须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须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须立即对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应认定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与会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可准予任何其他代表有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与会国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同次会议上就同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们在所有情况下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有关讨论中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不允许对此种动议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顺次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顺次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会议各语文印本后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然而，即便修正案没有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持会议的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决策

第 33 条

普遍协议

1. 会议应通过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商定的题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成果文件，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协商一致地完成会议工作。
2. 尽管按照上文第 1 款采取了措施，但如有任何与会国代表提出请求，则提交会议的提案就必须付诸表决。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前提下，会议对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中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事项还是属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反对裁决的申诉须立即付诸表决。会议主席的裁决如果未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即依然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系指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须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处，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与会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38 条

表决行为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列。

第 39 条

对表决的说明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说明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说明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为解释其提案或动议而发言，但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的情况除外。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相关国家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说明投票，表决立场有所不同的情况除外。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即须付诸表决。仅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动议如获通过，则提案中随后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如均被否决，则该提案视为被整体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出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所有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语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得到表决为止。但如通过一项修正案必然导致对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得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修正后的提案须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时的先后顺次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顺次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对于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

第 45 条

投票

1. 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应选定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须补的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须补的空缺，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每一与会国可视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会议另有规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有决定，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非第 6 条另有规定，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均须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至少须有四分之一与会国出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时必须有过半数与会国出席会议。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成员构成。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会务处理和表决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然而：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与会国的代表；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中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相关代表团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会议语文的一种。

第 55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翻译成会议语文。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应依照联合国惯例为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对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总则

第 57 条

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本会议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相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得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 and 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获得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²

由以下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2 条**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³**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了本议事规则中对欧洲联盟另有具体规定，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而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而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并经会议同意，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书面发言**

第 60 至 65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会议秘书处按其收件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到场的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而且针对该组织特别负责处理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且发言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³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此种暂停的目的应仅限于所说明的具体目的，暂停的时间以达成此目的所需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
